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

(下)

鍾文烝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十三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

文公僖公。子史記名與母聲。姜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即位。皆繼弒補曰。杜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文烝案。公羊言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杜用爲說。喻年未葬。得稱公者。自己國臣民稱之。成定並同。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承明繼體。則守文之君也。傳無此文。蓋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中。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據異曰。公羊作癸亥朔。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朔是衍字。師古注劉向傳所引已衍。案陸渚纂例所據本唐石經本。皆誤衍。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傳例曰。天子大夫稱字。蓋未受采邑。故不稱氏。字者貴稱。故可獨達也。補曰。左傳曰。內史叔服。周禮。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叔服蓋下大夫也。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倭後王子虎卒。

傳前一說。則叔服本王子。不以王子氏。蓋省文也。此事在時例。

葬曰會。

言會。明非一人之辭。

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補曰。此本公羊杜預也。疏。

後一說。此釋得善所由。五年傳解會葬之處。二者互言之。文烝案。此不獨互言也。傳文至簡。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以會葬僖公爲重。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天子使人會贈之等。皆爲恆事也。又。

以知昭仲子含昭成風志者，亦爲重也。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若然，傳於昭仲子言不及事，於含昭成風言兼事不周。事又別爲解者，彼二文又兼有是義，傳但就一邊言之也。諸侯之禮有志者，鄆之奔喪會葬，則以君親來志也。秦穆成風，則與昭仲子略同也。亦皆重之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諡。

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不以禮終。僖則好卒，二者既異，故傳詳之。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補曰：亦不知爲上爲中，此事蒙上月。○撰異曰：錫，左氏、唐、石經及宋本作賜，段玉裁曰：非也。禮有受命，無來

錫命。錫命非正也。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恒發後見錫。此卽位見錫，嫌其得正，故傳發之。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土服見於王，王於廟命之。錫之黻冕圭璧，文公喪未畢而命之，成公

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皆非禮。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文公新卽位，功未足施，而錫之，非禮也。何氏自據九錫爲說。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補曰：叔孫得臣，公子牙孫。莊叔左傳曰：如周拜。

衛人伐晉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禮。殯不得會公侯。春秋尊魯。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戚。衛地。補曰。注首句本左氏盟晉泉。傳。彼傳曰。在禮殯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杜預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故可以會伯子。

男。文烝案。此左氏一家之說。未可用也。注末句卽下年盟垂斂傳文。又加一卿字。其實傳之大夫卽殯也。傳。不於柔會宋公陳侯發例。又不於此發例者。隨意而發。非有深義。疏曰。傳以伯者至尊。不可云得會。非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弑其君髡。

鄭嗣曰。商。臣繆王也。髡。文王之子成王也。不言其父。而書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言其君。所以明其

尊也。商臣於尊親盡矣。補曰。鄭嗣注本何休。何云。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又責臣子當討賊也。此刪一句。不如本文爲善。末句增足。淺贅髡之被弑。爲其欲黜世子。○撰異曰。髡。左氏作顛。

日髡之卒。所以謹

商臣之弑也。夷狄不言正不正。

徐乾曰。中國君卒。正者例曰。某立不正者不曰。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曰。所以殊夷夏也。今書曰。謹識商臣之大逆。爾不以明髡正與不正。補曰。此與成九

年莒潰同意。此諸無父。彼諸無君也。孟子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程子曰。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愚觀穀梁兩傳。而知聖人有憂之也。是故中國詳之。夷狄略之。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文相錯而義相成也。是故夷狄之辭。無時而可同中國者也。君臣父子之教。有時而不論。中國夷狄者也。推之全經而皆通。俟之百世而不惑。

公孫敖如齊。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秦地。補曰：李光地曰：敗秦師于穀，雖秦也。及秦師戰敗績，稍恕秦也。文燕

案：此戰甲子，鄭戰乙卯，戰以喪禮處之，故子卯不避。○攬異曰：衛公羊或作牙。

丁丑，作僖公主，作爲也，爲僖公主也。

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補曰：公羊曰：爲僖公作主，故何注加一廟字解之。

范鑿之非也。狀正方以下，亦本何休也。徐彥謂皆孝經說文孔廣森曰：案山海經曰：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主之有穿，此其足證者。觀禮設方明以依神，方明以木爲之，方四尺，而設六玉。鄭君曰：設玉者，刺其木而著之。若然，六面皆刻，而午貫相通，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殷玉加金，事亦同矣。蓋古主之遺象。疏曰：桑信引衛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若祭訖，則內於西壁，塋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范注與何休徐邈同。與衛氏異，其藏之也。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或如衛說，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文燕案：桑所引衛宏說：據漢舊儀，則帝主九寸，后主七寸，藏太室西壁，塋中祭則設座於塋下。

立主。

補曰：說正禮。

喪主於虞。

平禮。

且而葬，日中反而祭，謂之曰虞。其主用桑。補曰：虞，安也。以安神。天子九虞，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既虞，埋重於道左，而有主。

吉主於練。

期而小祥，其主用栗。補曰：疏曰：案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仍譏其爲吉禘。今方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曰吉主者，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故譏其爲吉。此言吉者，比之虞主，故爲吉也。此雖爲練作之主，終入廟以辨昭穆，故傳以吉言之。文燕案：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

善殷，大禘祔於祖，必有主，主必爲吉主。明周之吉主，卒哭作之，故左傳例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而舊說解此句爲喪主失其實也。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似據殷制，或者殷周之禮，諸侯得通用，抑或魯有王禮，避周從殷，皆未可知矣。注用桑用

栗皆本公羊。何休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杜預亦同。但不說夏耳。何休又曰：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虞用桑者，桑猶喪也，取其名與其盛情，所以副孝子之心。練用栗者，取其戰栗謹敬。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疏曰：徐邈注，盡與之同，范亦當不異。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戴說，虞主埋於堂兩楹之間，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墻下，以爲何氏所稱非師說。

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僖公薨至此已

五月。補曰：蓋是時練祭後期歟。公羊曰：欲久喪而後不能也。何休以爲文公亂聖人制，欲服喪三十六月。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以十五月。

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廟。

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還。補曰：注以毀訓壞，非也。僖壞曰壞，猶擗汙曰汙。治亂曰亂，古人語如此。所脩之廟，謂死者祖之廟。於今君爲曾祖，即他日之新宮也。必脩之者，練之明日，當以所作主附於此廟。據士虞禮記：檀弓，卒哭而耐者，以祭

之明日，知練而耐者，亦以祭之明日也。既耐，仍以其主復於寢，即左傳所謂特祀於主。鄭君士虞記注曰：凡耐已，復於寢，如既耐，主反其廟是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視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推此知練而耐者，練而各反廟，廟無虛主，又無二主，則各主皆如舊，而所耐新主之復于寢，必也。迨大祥禫後，三年喪畢，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藏於大祖大室北壁中，既遷，則謂之毀廟，乃以曾祖之主遷焉，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篇，即喪畢遷主新宮之禮，其末云：擇日而祭，蓋即閔二年傳：士虞記之吉祭，或禘或祫者也。朱子據遷廟篇：君臣皆玄服，明其爲除喪而遷，張履又據君臣皆乘車，且有出入門及大溝渠之文，明其爲從寢之廟，其說皆是也。自來說穀梁者，皆以壞廟爲毀廟，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鄭君士虞記注：虛辯遷廟篇注：孔穎達王制正義：賈公彥周禮：嗇人疏：遂謂自賤遷廟，在練時。楊氏疏曰：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連言之者，此主終入廟，入廟即易櫨，其事相繼，故連言之。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櫨改塗，故此傳云：於練壞廟。於傳文雖順，舊說不然，故不從之。直記異聞耳。至朱子則曰：穀梁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安知

此與齊高侯又不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左傳稱士穀爲司空。晉司空非卿。以爲能堪卿事。故書。○撰異曰。穀本又作穀。唐石經作穀。左氏公羊作穀。左亦又作穀。穀左氏作龍。徐彥公羊疏曰。左氏作龍。內大夫可以會

外諸侯。

補曰。言可者。時既多有其事。春秋別內於外。異其辭耳。傳特發此。又明外大夫不可也。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故不於上年會戚發之。唐石經無外字。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建午之月。猶未爲災。補曰。杜預曰。周七月。今五月也。不雨足爲災。不書旱。五穀猶有收。文蒸案。不雨之文。不在七月下者。雨而後書不雨。則七月雨矣。其文不

得在下。胡安國。程端學說皆非也。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春秋凡書二十四旱。考異郵說。分爲四部。各有義焉。孔廣森曰。今檢經實二十六旱。凡大雩十九。大旱二。不雨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是爲四部。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天久陰而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卒致仲遂逆謀。嗣子遭禍。此其效也。文蒸案。漢書五行志曰。皇極之常陰。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一曰久陰不雨是也。孔因附成爲說。

憂雨也。

傳公憂民。歷一時輒書不雨。今文公歷四時乃書。是不勤雨也。

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無恤民志。補曰。言春秋以爲無志也。疏曰。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勞傳者。以一

時不雨輕故也。下十年十三年。意亦與此同。故十三年省文不發。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大事。禘也。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則其譏自明。補曰。疏曰。杜預言其譏已明。謂前已書吉。則此亦同譏。范云。其譏自明。謂不待譏實。其惡足顯。文蒸

案。何休曰。不言吉禘者。就不三年不復譏。略爲下張本。又案。躋僖公亦遂以爲常。不言初者。定篇有從祀文。不須加初從可知。○撰異曰。躋。周禮大宗伯注引作躋。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禘

嘗。

嘗合也。嘗秋祭。補曰：公羊曰：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蓋未知禘嘗之說。禘嘗者，禘而兼嘗，謂先禘而後嘗也。詩魯頌曰：秋而載嘗。毛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毛謂諸侯之禘，禘當廢五廟一時之祭，魯則禘而兼嘗，不廢時祭。乃天子之禮，故特言秋而載嘗。即禘禘嘗之說也。禘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禘，以其是天子禮。故詩大是事以著之。言著禘嘗者，申上大是事一句意也。傳與毛傳多通。此文宜以毛爲證。何休云：禮天子特禘特嘗，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與毛亦同也。禘當行於周之夏，而魯之中葉禘無常月，不兼行時祭。禮惟八月之禘嘗，爲宗廟極盛之祭。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言禘。而春秋禘不嘗大事也。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外祭郊社，內祭大嘗禘，以一大字貫嘗禘二文。大禘即明堂位之六月禘。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即此傳禘嘗也。祭統前舉夏殷之時祭，春禘夏禘，秋嘗冬烝。又詳言禘嘗之義。篇末乃言大嘗大禘，既以承前文，又以別前文也。此祭在八月，而國語以爲烝，章昭謂用冬祭之禮，乖謬不可據也。崔靈恩曰：禘以秋者，以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禘者合也。說文曰：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禘祭者，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

于太祖。

禘祭者，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太祖廟中，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鄉，穆北鄉。孫從王父坐也。祭畢則復還其廟。補曰：此約何休注文。何休曰：太祖，周公之廟。陳者，就陳列太祖前。太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

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尙敬。自外來曰升。文烝案：周公爲魯太祖，周則后稷歟，或曰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蓋非也。通典引逸禮曰：禘祭七尸，公羊合祭作合食，又繼之曰：五年而再殷祭。章玄成：劉向以來，皆言三年禘五年禘。通典引徐選曰：五年再殷，凡六十月中，分每三十月殷。徐說非也。禘以夏，禘以秋，由禘而禘，禘二十餘月，已踰二年。故言三年禘，由禘而禘，有三十餘月，距前禘凡六十月，爲五年也。禘與禘其禮略同，所以異於禘者，王肅聖證論引禘于大廟，逸禮云：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又云：皆升合於太祖。通典引禘于太廟禮，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云：獻昭尸如穆尸。又云：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又引韓嬰詩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又劉向五經通義云：禘者，諦也。取已遷廟主合

食大祖廟中據此詩文知禘不及未毀廟主春秋經傳多直云禘于某公知未毀廟皆特禘但如世室武宮之等親盡而廟不毀親盡則必就大廟昭穆之列不毀則又比親廟特禘之禮也禮以禘于大廟名篇亦兼見親廟等之特禘故祝辭兼稱孝子周頌序離禘大祖大祖謂后稷其文言孝子言皇考言烈考文母蓋亦據親廟二說言或序之大祖實指文王歟何休以爲禘異於祫者功臣皆祭案周禮有功祭于大烝何說非也○祫之名亦多矣五經異義左氏說祫歲及壇墀終禘及郊宗石室歲祫似是歲一祫或是祫以歲計卽三歲之殷祭而皆與通典引劉歆賈逵所言之祫不同又左傳大夫亦有殷祭據大傳言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子祫及其高祖是大夫士殷祭亦名祫也又時祭亦有稱祫者王制曰天子種禔祫禘祫嘗烝諸侯祠種禘一種一祫舊祫烝祫彼夏殷四時祭名而種祫之文或上或下祫與種對不專祭稱但以其合祭親廟主於大廟亦謂之祫其實穀梁之祫嘗謂祫而兼嘗王制之祫嘗謂於嘗則祫穀梁之祫三歲一祫王制之祫一歲三祫二祭截然不同曾子問言祫祭於祖則親迎四廟之主陳言祫祭則二祭得兼包也又士虞記古文始虞之祭躋升也

補曰公羊爾雅同爾雅作陞

先親而後祖

也。逆祀也。

而於文不辨。高宗殷之賢主。猶祭豐于禰。以致雄雉之變。然後率脩常禮。文公僅倒祖考。固不足多怪矣。親謂傳祖謂莊。補曰疏曰。親謂傳祖謂閔。傳繼閔而立。猶子之繼父。故以昭穆祖父爲喻。此於傳文不失。而范謂莊爲祖。其理非也。文蒸案係以祖父爲喻。當如舊說及疏。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見閔二年。又論於下。

逆祀。則是無昭穆也。

補曰。閔爲穆。傳則昭也。逆者。謂升傳於穆。北面西上。閔繼而東。并同爲穆。是無宗廟昭穆之禮。國語亦曰。

非昭穆也。兄弟所以異昭穆者。以受國爲人後爲重。旣異昭穆。卽與父子相繼無異。僖雖不禰。而閔世次當考廟。於僖有禰道。故文雖不祖閔。而閔世次當王考廟。於文有祖道。上文以僖爲親。閔爲祖。而左氏曰。子不先父。公羊曰。先禰後祖。其說逆祀。皆與

傳同。由其相爲昭穆。故舉以相喻也。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賈公彥周禮家人疏。劉敞爲兄後議。趙汭左傳補注。當代通人萬斯同金榜。段玉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卽何休說也。何休云升謂西上。惠公與莊公常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常同北面西上。繼閔者在下。緣僖爲庶兄。置於閔上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於三傳國語實不可通也。

無昭穆則是無祖也。

補曰此祖謂大祖也。昭穆相繼皆承大祖之統。無

祖則無天也。

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補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爲天也。古人稱王者天大祖亦謂配天。范因致誤。

故曰文無天。

補曰文無天。猶言隱十年無正。桓無王。桓無會定無

正也。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春秋言天之文。唯施於王一言。天子義亦不異。大祭大變。都不斥言。故知文公無天。指彼二文明矣。言故曰者是聖門相承之說。

無天者是無

天而行也。

補曰此猶釋隱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遂可以至。釋定無正曰。定之始非正始。曰見無以正也。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自逆祀則是以下極論躋僖之惡。以解無天之文明

爲春秋所深惡也。五經異義從左氏說爲大惡。不從公羊董仲舒說爲小惡。是也。昭穆祖天。遞推而上。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又嘗論之。禮器孔子曰。威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左傳載之。謂文仲繼逆祀。不知彼文論魯事。故無禮不知者。臧孫罪也。春秋書王。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法故無天者。文公惡也。

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尊卑有序。不可亂也。補曰親親者。僖於閔爲兄。於文爲父。宜親僖也。

尊尊者。閔於僖爲君。於文有祖道。宜尊閔也。親親尊尊。人道之大。二者一揆。尊理常伸。僖兄也。而無升道。不以親親害其尊祖也。桓君也。而有治文。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文姜母也。而有絕道。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哀姜小君也。而有弗受文。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刺曠父也。而亦有弗受文。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諸若此類。皆春秋之義。傳承上推本廣言之也。疏曰稱春秋者。以嫌疑之閒。須取聖證。竊說固可通。要是廣有所包。故言春秋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公子遂如齊納幣。

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補曰：如得禮，經當直言如齊，不仍史文。公羊曰：譏喪娶也。以爲娶雖在三年之外，而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焉變也。董仲舒曰：春秋之論事，莫重乎志。

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娶。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國也。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

夏五月，王子虎卒，叔服也。

補曰：叔服，書王子書名者，卒例也。左傳：成元年尚載叔服語，此傳則與公羊同。

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

外大

夫不書卒，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尹氏則以爲魯主此爲會葬事，異故重發之。

以其來會葬我卒之也。

會葬在元年，補曰：史書卒者，自以其來赴卒之，所以赴我者，則以其嘗會葬我故也。此君子所

取義也。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彼不赴故也。彼文或作毛伯，則卽後齊札子殺者。

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

傳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叔服執重任以守國。補曰：或說以會葬者不書卒。

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而君子取其義也。如或說：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執重以守？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雨蝻于宋。

○攷異曰公羊蝻皆作蝻獨此亦是蝻字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

補曰疏曰重發之者志災或爲王者之後或爲甚而錄之故不得一例

曰災甚

也。

補曰此以甚志明雖非王者後亦志也公羊諸蝻皆爲記災唯此兩蝻及哀十二年十二月蝻爲記異與傳不同也公羊定元年傳曰異大乎災何休曰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成十六年兩木冰傳曰志異也

其甚奈何茅茨盡矣。

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矣。蔀藪補曰疏曰徐邈云禾藪既盡又食屋之茅茨范與徐異王樵曰徐說警驗有之

著於上見於下謂之

雨。

補曰傳以星言言隕蟲宜言雨董仲舒所謂或降於天或發於地不可同也故重發例漢書五行志說此經引穀梁傳曰上下皆合言其傳無此句蓋亦後學者說傳語在外傳及章句案左傳曰隊而死也公羊曰死而墜也疏曰公羊與考異鄭皆

云蟲死而墜於地故何休云蟲猶衆也死而墜者衆宋羣臣相殘害也禍自上下異之云爾今穀梁直云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與識遠是爲短鄭君云穀梁意亦以宋薄德後將有禍故蟲飛在上墜地而死言茅茨盡者著甚之驗於識何錯之有乎文蒸案公羊言異也故董仲舒何休言大夫事恐據後事推之穀梁言災也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據前事推之鄭君意崇譏緯姑作調人以災異爲一不復截然分別於理固通但非昔人家法亦學者所當知矣至於董劉何鄭所推之是非可姑無論耳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補曰：凡朝而盟，來聘而盟者，皆言及以內及外，以尊及卑之常辭也。不入內爲志之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

補曰：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稱將。汪克寬曰：書帥師百有三十，僖以前書帥師僅九，皆內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可見矣。文、公案，文

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且帥重師者。趙汭本陳傳良說，以爲雖卿將但稱人，將軍帥少者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將軍帥衆與將卑師衆者同，以征伐自諸侯出，其臣之尊卑不足辨。此夫子脩春秋於內從其恆稱以見實，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至文以後，征伐自大夫出，則大夫將書大夫矣。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高樹然以爲秦稱人稱師爲達例，終春秋大夫未強，故不見大夫將。二國皆小異也。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襄泉之盟始。大夫而專征伐之權，自晉襄伐楚救江始。○撰異曰：左氏楚下有以字，段玉裁曰：淺人所增。文、公案，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脫以字，後來皆依劉說。段氏獨得。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

楚所以救江也。

時楚人圍江，晉師伐楚，楚國有難，則江圍自解。補曰：江遠未易可救，伐楚正所以救之。此與宣元年救

自超以爲商臣弑君，疑於得討賊之義，又諸侯之用師於楚者，唯齊桓一書伐，晉定一書使，使於處父之師直書伐，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故必曰救江。張說亦有理，要以救者途其意，致其志。凡救皆是善文，明此亦善之。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若然，傳言伐楚所以救江，而僖十八年云：伐衛所以救齊，其救自爲一事。宣元年云：伐鄭所以救宋，於經別無救文三者辭同意異，又須分別觀之也。

四年春，公至自晉。

夏逆婦姜于齊。

補曰：出姜也。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

婦禮成于齊，故在齊便稱婦。補曰：婦者已配之稱，謂成昏也。禮，大夫以上不問舅姑在否。

皆至三月見宗廟，然後成婦禮。劉向列女宋恭伯姬齊孝孟姬傳，皆有是言。賈服何氏說春秋並同。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成婦也。

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

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

鄭嗣曰：皆問者之辭。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而今稱婦，爲是公親逆與？怪稱婦速，故反覆推之。補曰：逆便稱婦，明非姑婦之婦矣。知是公逆。

曰：公也。

補曰：公親逆，故不月。

其不言公何也？

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志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

非成禮於齊也。

非，責。補曰：失禮重，故沒公文，而以稱婦見其失。若不責其成禮於齊，則但當言

公如齊，從親迎，恆事不志之例，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史舊文蓋本。書公如齊逆女，或當言逆婦爲變文，下蓋有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文也。

曰：婦有姑之辭也。

補曰：此言稱婦有二義也。下無至文，明逆

與至共文，以逆文爲至文也。逆稱婦爲夫婦之婦，至稱婦又爲姑婦之婦，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見宣元年何休說。

其不言氏何也？

補曰：據從魯辭，凡姓皆以氏配。

貶之也。何爲

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邵曰：夫人能以禮自防，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故職公而夫人與焉。補曰：疏曰：宣元年已有傳，今復特發之者，彼書夫人，此直云婦姜，嫌文異，故彼此明之。然彼稱夫人，又書

至此不然者，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乎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婚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旨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云：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稱不稱夫人也。文彙案：不稱夫人者，文不得言逆夫人也。不言至者，逆已稱婦姜，婦有二義，足以包至，不須言至矣。何休曰：稱婦姜至文也。逆與至共文，其說是也。劉敞曰：

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正始之道也。劉用左傳卿不行之說。而謂夫人不能早避喪娶之辱。今斷章取之。

狄侵齊。

秋。楚人滅江。

晉侯伐秦。

補曰。程端學曰。楚滅江不恤。而躬伐秦。伐楚則違大夫。晉侯之報復。情不可掩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速字。故賈氏云。公羊曰甯速。是也。段玉裁曰。衛甯速見僖二十六年。即甯莊子也。僖二十八年三十年左傳。皆記武子事。則此聘必武子矣。公羊非也。公羊彼作邀。此亦當

邀。作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僖公母。風姓。補曰。當云僖公姜母。○撰異曰。段玉裁曰。據杜氏長曆。十一月庚子朔。十二月庚午朔。又稱十二月無壬寅。五年正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則杜

所據本實作十有二月壬寅。楊昌霖曰。今三家經皆作十有一月。蓋據杜說改之。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然非經之舊矣。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舍且賄。

舍。口實也。禮記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諸侯舍用玉。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補曰。注首句本公羊。尸所沐米。即以飯之。依鄭君禮

記注天子蓋用黍諸侯用粱大夫用稷天子之士亦用粱諸侯之士用稻也貝亦飯所用諸侯飯以貝而含以玉通言之皆爲含故隱元年傳曰貝玉曰含已論之矣元年王使皆稱天此與下會葬王使皆不稱天者所謂文無天也桓之春月有月無王文之於王使有王無天其意相類也傳于此不言者文屬王使而義起躋傳故就彼傳一言之荀子曰春秋之微也又曰春秋約而不逮於此爲甚矣

之非正也

禮含聞遜各異人補曰孔廣森曰禮上客弔含上介致聞

其曰且志兼也

補曰加且以顯其兼以上公羊並同

其不言來不周事

之用也

何休曰四年夫人風氏薨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矣何以言來鄭君釋之曰秦自敗于穀之後與晉爲仇兵無休時乃加免繆公之喪而來君子原情不責晚用或作辭補曰不言來若其不接公以其不周事若不致諸

公然趙匡曰春秋之文從簡加減一字皆有義文蒸案周猶給也不給事即下言早晚

贈以早

乘馬曰贈乘馬所以助葬成風未葬故書早

而含以晚

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禮雜記

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華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明君之於臣有含贈之義所以助喪盡恩含不必用示有其禮補曰疏曰舊解以爲傳言含贈上關天子之於諸侯及夫人耳雜記所云唯論諸侯自相於何者諸侯及夫人於天子有疾常告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故未殯足以及事其諸侯相於示其禮而已不責其晚也今恐不然范云不通是傳之不通用得天子與諸侯禮異明范以傳爲非也文蒸案疏說頗得范意其實范謂含不必用與傳亦得無通此含距喪三月傳識其晚豈謂含必在殯前哉疏引鄭君釋廢疾云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縫次之贈次之贈次之餘諸侯含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之臣縫之贈之其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之臣京師去魯千里王室無事三月乃含故不言來以讎之文蒸以爲鄭君最得之矣此以字各本作已與上句岐異今依唐石經左傳正義引及俞樾集傳釋義本改二字通用